

## 未成年人寿险研究

### ——以死亡给付保险为重点

温世扬 武亦文

**内容提要:**在未成年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保险保障体系中,未成年人寿险乃是重中之重,然却不易厘清。未成年人寿险可以区分为一般的以未成年人为被保险人的人身保险和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前者仅须一般调整即可,而后者是一种特殊类型的保险,在法益衡量中道德风险控制的必要优位于保险保障给付的需求,尚须限制运用。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对内还应进一步划分为丧葬费用损失填补保险和死亡定额给付保险。未成年人死亡定额给付保险理应受到特别限制,该限制以“被保险人同意规则的限制”为核心,兼及对保险金额、被保险人年龄、投保人和保险人的限制。不过这种限制在社会公众服务领域中的团体意外伤害险和定型化的短期意外伤害险中例外地被排除适用。

**关键词:**未成年人寿险 非正常死亡给付保险 被保险人投保 恶意投保

温世扬,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武亦文,武汉大学法学院讲师,经济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

### 一 问题的提出

未成年人是一个极为特殊的群体,他们面临着“双重脆弱”,也就是相较成年人更为严重的日常风险和道德风险。2008年“5·12”汶川大地震中校舍大量倒塌造成学生的高死亡率,以及2010年上半年福建南平等地陆续发生的杀童惨案等一系列事件,以极端的方式向公众揭示了未成年人在社会生活中所遭遇的巨大风险,而且在独生子女政策的背景之下,风险一旦实现,常常会给家庭带来无法修补的损害。未成年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保险保障问题一度引发热议。这其中,不少人呼吁放宽对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的限制,甚至在汶川大地震之后,中国保监会第一次授权保险公司,对此次因地震意外身故的未成年被保险人,可以突破以往未成年人因意外身故所获的保险赔付最高限额5万元。<sup>[1]</sup>而与此同时,我国台

[1] 参见方华:《见证5·12地震理赔:赔出人性化》,载《金融时报》2008年6月12日版。

湾地区相关立法反复修改,关于能否为儿童投保死亡保险就经过数次立废,<sup>[2]</sup>然而一直以来,围绕着道德风险的争议不断。不久之前桃园县发生的父亲为了图领保险金而将自己亲生女儿推入大圳这一社会事件直接导致了台湾地区立法院的修法动作,<sup>[3]</sup>并于2010年1月8日通过了关于保险法第107条的修正案,再一次完全禁止为未满15岁的未成年人投保死亡保险。<sup>[4]</sup>这些社会事件的发生不禁引发我们的思考,有关未成年人的人身保险究竟应当如何安排,才能更充分地为未成年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提供保险保障,且最大限度地限制不必要的道德风险。

## 二 未成年人寿险与未成年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保险保障

未成年人寿险,<sup>[5]</sup>是指以未成年人为被保险人所投保的人身保险,包括未成年人人寿保险、未成年人健康保险和未成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未成年人寿险和成年人寿险存在不少差异。举例而言,未成年人寿险所针对的风险一般较成年人寿险的风险更高,而由于民事行为能力的受限和经济状况的依赖性,未成年人的个人危险管理往往须由他人(主要是父母)处理,未成年人寿险多为未成年人的父母选择并购买,且在为未成年人提供保障的同时,也往往使得未成年人的父母将金钱支出的风险予以中和、移转。是故,未成年人寿险需要在区别于成年人寿险的基础上加以研究。

在未成年人的保险保障体系中,虽不仅限于未成年人寿险,但主要是未成年人寿险。未成年人需要抚养人在生活中和经济上予以照顾,抚养人的变故对未成年人影响很大。以未成年人的抚养人作为被保险人,该未成年人为受益人,而投保死亡给付保险,十分必要。这可以在抚养人死亡后为未成年人提供健康成长的物质保障,不过这并不是未成年人寿险。除此之外,未成年人的保险保障需求,都可以通过投保未成年人寿险的具体险种而得以满足。在未成年人的成长过程中,可能遭受意外伤害或患得疾病,那么如以未成年人为被保险人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就可以保障未成年人的医疗费用和住院费用的支付。不仅如此,对于未成年人而言,未来将会发生的非损害性的大额支出,也需要早在未成年时期就予以规划,以未成年人为被保险人投保教育金保险、婚嫁金保险和养老金保险等,<sup>[6]</sup>即是对未成年人此类保险需求的保障。上述寿险的设置目的是为了保障未成年人社会生活稳定,且在达成目的的同时并不会给未成年人带来额外的风险。这其中,为未成年人投保以生存、疾病、残疾、支出医疗费用等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极少会诱发道德风险,因为生存、疾病、残疾保险金均支付给被保险人本人,这样就防止了投保人指定自己为受益人而谋害被

[2] 我国台湾地区在1993年及之前对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的立法进行过四次修订,不过禁止以14岁以下未成年人投保的态度一直未有变更。但在1998年以该类事件的实际案例并不多见为由,将条文删除。后又于2002年以此类死亡保险之道德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仍无法完全祛除为由,再次恢复原来的禁止条款,只是另又承认丧葬费用给付部分的效力。参见江朝国:《保险法论文集(二)》,瑞兴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版,第10-11页;江朝国编纂:《保险法规汇编:立法理由·学说争议·判解函释·保险常识》,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9年版,第1-176页。

[3] 参见叶启洲:《儿童保单道德危险争议的省思——保险法第一〇七条之修正问题》,载《台湾法学杂志》第133期。

[4] 参见许慧如:《论被保险人之年龄限制及保险法第一百零七条之修正》,载《万国法律》2010年第3期。

[5] 需说明的是,此处的“寿险”是在保险学意义上理解的,是与“产险”相对的概念,等同于“人身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寿保险”。

[6] 参见杨利田:《未成年人保险不应包含死亡责任——对有关保险条款的商榷》,载《保险研究》1994年第6期。

保险人的情形发生。<sup>[7]</sup> 其他的以未成年人为被保险人的寿险中还有兼具保障和投资目的的储蓄型保险,比如专门的教育储蓄类保险产品等,更是与损害填补型保险中的道德风险毫无关联。在这些为未成年人提供保险保障的未成年人寿险中,针对投保并无更多的特殊限制。

不过未成年人寿险中还存在一种特殊情况,这就是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sup>[8]</sup> 由于生命的不可逆性,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虽也是未成年人寿险,但其设置目的却并不是为未成年人提供保险保障,相反还会给未成年人带来相当的道德风险可能,所以该项保险需要谨慎对待,甚至要受到特别的法律规制。

### 三 法益衡量下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的特别规制

不同事件下的社会心态导致了两岸在相同问题上的不同立法走向,但是这些都不具备内在合理性,关于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的存废,以及承认其必要性之后的适用范围和运用程度的问题,一定是在摆脱社会舆情裹挟的基础上才能正确求解。本部分拟基于法益衡量的视角,在确定对未成年人不同利益的保护顺位的前提下,具体研讨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与其他类型保险的协调机制、规制体系及其限制例外。

#### (一) 法益衡量:道德风险控制 and 保险保障供给

在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中,道德风险控制的必要和保险保障给付的需求是一对矛盾的利益取向。如何在这二者之间进行恰当的取舍和衡量,在抑制消极作用的同时,最大限度地发挥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的功用,是具体建构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制度的价值导引和理论基础。

##### 1. 道德风险控制优先

法益衡量的第一步是依基本法的“价值秩序”探究于此涉及的一种法益较他种法益是否有明显的价值优越性。或在无从作抽象比较时,一方面取决于应受保护法益被影响的程度,另一方面取决于假使某种利益须让步时,其受害程度如何。<sup>[9]</sup> 道德风险控制在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中就具有一定的价值优越性,且让步时受害程度更为严重。

道德风险本是一个经济哲学范畴的概念,在保险语境中被提及,意指对保险标的提供的保险保障消减了个人阻止损失发生的动力。这将给保险人造成更多的费用负担,并最终被转嫁于参保的个人身上。经济学家提出了两种解决道德风险的手段,一是针对损失的不完全的保险保障,比如免赔额和共同保险;二是保险人对投保人、被保险人是否履行防损注意义务的审查。防损注意义务履行的程度将影响保费的高低或最终保险金支付的多少。<sup>[10]</sup> 然而这种道德风险仅限于消极意义的道德风险,解决手段也主要是针对财产保险中的道德风险。财产保险中的道德风险控制十分必要,但却并不优于为财产提供保险保障,单一的

[7] 参见彭爱美、钟礼松:《为未成年人投保的法律问题探析》,载《中国保险》2007年第6期。

[8] 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不仅包括人寿保险中的死亡保险,还包括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中的死亡给付情形。参见樊启荣:《死亡给付保险之被保险人同意权研究——兼评我国〈保险法〉第56条第1、3款之疏漏及其补充》,载《法学》2007年第2期。

[9] 参见[德]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285页。

[10] 参见 Steven Shavell, On Moral Hazard and Insurance,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93, No. 4 (Nov., 1979), p. 541.

消极意义的道德风险也只具有有限的严重性。与此相反的是,在人身保险中,特别是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道德风险的严重性倍增,予以控制的价值意义也显著提升。首先,道德风险的客体是人的身体,牵涉到人身权的保护问题,死亡给付保险更是关系到生命这一最为重要的法益。减轻人身风险的需求显然优位于为自身提供一定的金钱给付保障。其次,人身保险中,存在损害风险的保险标的拥有者与保险保障的获得者,二者在名义上是不同的法律主体,在死亡给付保险中又必然是实质不同的法律主体,这就使得有可能存在积极意义的道德风险,即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促使危险事故的发生。这种道德风险的严重性远高于消极意义的道德风险。再次,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中除了保险欺诈这一实质道德风险之外,还有投保人或受益人的心理道德风险和保险人在供给面上的道德风险。受益人多数是亲属乃至父母,其复杂而不易确定的心理因素和社会生活的亲缘性容易导致极难被发现的犯罪黑数,而感受不到人身威胁的这一非物质成本的保险人又时常表现出对道德风险的怠忽。最后,由于未成年人意识能力的不足,被保险人同意规则这一极为重要的道德风险控制机制在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中大为弱化,这一自主决定权往往形同虚设。

在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中,与道德风险控制的重要性增强相对应的是,其保险保障机能具有有限的必要性和极大的可替代性。<sup>[11]</sup> 在未成年人保障体系中,除了丧葬费用保险对未成年死者身后尊严的维护之外,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并非必要。随着儿童存活率的大幅提高和寿命的普遍延长,供养没有生产力的未成年人的经济压力要远远大于为死亡未成年人支付丧葬费用的经济压力。即便是丧葬费用保险,在未成年人保险中原本的重要地位也逐步被他种保险所取代。<sup>[12]</sup> 不仅如此,人寿保险的购买应建立在实际需要的基础之上,而不是建立在损失补偿的基础上。家庭投保标的应按等级划分,应当优先给发生意外后对家庭影响最大的人投保。对大多数家庭来说,作为收入主要来源的家庭成员是第一保险对象,只有在这样的家庭成员已投保了足够的保险后再考虑其他家庭成员。也就是说,只有在夫妇二人都购买了足够的保险后,才应考虑为孩子保险。人寿保险应满足经济的需要,如果这样的需要不存在,那么就没有购买的必要。<sup>[13]</sup> 从以上考察不难得知,如果说此项保险的目的是为了未成年人,但由于保险金无法支付给死亡的未成年人,很明显,并不需要投保该保险;如果说是为了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然而“养儿防老”的传统诉求事实上却无法通过这一保险来满足,而应该采取其他的保险种类,如未成年人利害关系人自己的生存保险。此外,人寿保险跟侵权法上的精神损害赔偿不同,并不能用来弥补未成年人死亡给利害关系人带来的精神损害。

## 2. 兼顾保险保障供给

法益衡量的第二步是尚须适用比例原则、最轻微侵害手段或尽可能微小限制的原则。根据后者,为保护某种较为优越的法价值须侵及一种法益时,不得逾越此目的所必要的程度。<sup>[14]</sup> 尽管对于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而言,道德风险控制在其制度设计时是最为重要的

[11] 死亡给付保险的必要性明显不如侵权法中的死亡损害赔偿。死亡损害赔偿可以同时达到预防不法行为、惩罚不法行为人和救济受害人的利害相关人的功能,而死亡给付保险既不能达到预防和惩罚的作用,其救济功能也有限,多为其他保险机制所替代。

[12] 参见 Viviana A. Zelizer, *The Price and Value of Children: The Case of Children's Insurance*,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86, No. 5 (Mar., 1981), p. 1051.

[13] [美] 马克·S. 道弗曼:《风险管理与保险原理》(第9版),齐瑞宗等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42页。

[14] 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第285页。

考量因素,该保险应当且可能受到远较一般保险更为严格的限制,但是限制仍应以必要为限度,不能一概禁止,保险保障机制需要在一定限度内保留。

在特定情形下,为未成年人购买死亡给付保险仍有必要。其一,一定年龄以上的未成年人具有相当的意思表示能力,可以行使对死亡给付保险同意与否的自主决定权,其所面临的道德风险相较儿童有所弱化,没有理由禁止投保以他们为被保险人的死亡给付保险。事实上哪怕是禁止儿童死亡给付保险的国家 and 地区,也一定允许特定年龄以上未成年人的死亡给付保险。比如澳大利亚 1995 年《人寿保险法》第 199 条规定,10-16 岁的未成年人可以投保死亡给付保险,只是需要获得父母或监护人的书面同意。而 16-18 岁的未成年人拥有与成年人同样的投保权利。<sup>[15]</sup> 其二,可以为丧葬费用的支付提供保障。尤其是对于遭受巨灾的家庭而言,丧葬费用往往难以支付。而丧葬费用的支付往往关系着对未成年死者的人道,为此提供保险保障,无论是儿童还是一定年龄以上的未成年人都有其需要。其三,可以为超额医疗费用的支付提供保障。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可以为因未成年人死亡而发生的医疗费用提供经济支持,这是因为在导致死亡的致命疾病中,医疗费用的支出很可能会超出健康保险所提供的保障。其四,未成年人给家庭造成的精神痛苦固然无法通过死亡给付保险来解除,然而要是未成年人例外地作为家庭收入主要来源,比如童星,对家庭而言就有了强烈的经济保障需求。其五,如果未成年人意外伤害险只赔偿伤残而不赔偿死亡的话,违反“举轻以明重”的法律原则。

考察成例可知,英国、澳大利亚、法国、韩国都完全禁止以某一年龄之下的未成年人作为被保险人投保死亡给付保险。依前述可知,这样做,实质是因噎废食。尤须指出的是,我国台湾地区采取了折中立法的方式,一方面形式上不排除以未满 15 岁的未成年人投保死亡保险,只是暂不生效,另一方面又规定“被保险人满 15 岁前死亡者,保险人得加计利息退还所缴保险费,或返还投资型保险专设账簿之账户价值”,也就是实质上禁止了 15 岁以下未成年人的死亡保险。这形同承认保险人得以加计利息的方法,以很低的利息运用社会上广大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而不必承担任何保险给付义务,违背了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合理期待,而片面地有利于保险人。<sup>[16]</sup> 虽然在中国大陆的保险实务中也不乏类似的按所交保险费或现金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保险条款规定,<sup>[17]</sup>但是两者造成的后果完全不同。实务中的险种设计在保险金支付方面有利于保险人,则可能同时会导致保险费的降低,对保险消费者未必就是坏事。然而立法的强制规定固化了这一特定模式,使得保险人没有动力去降低保险费。这种立法既排除保险保障的提供,又造成保险合同当事人权益不对等,也不应是中国大陆相关保险立法的效仿对象。

## (二) 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的基本制度架构:区分与限制

建立一个消极上足以避免道德风险,积极上可以针对未成年人的特质提供充分的保险机制的规范,是建立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的基本原则。<sup>[18]</sup> 在法益衡量的导引之下,应当具体从以下几个方面构筑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的基本制度。

[15] § 199 (Capacity of Young Persons to Insure etc.), Life Insurance Act 1995 (Australia).

[16] 参见刘宗荣:《以未成年子女或精神障碍人为被保险人投保死亡保险的修法评议——评保险法第一〇七条的修正得失》,载《月旦法学杂志》第 179 期。

[17] 彭爱美、钟礼松:《为未成年人投保的法律问题探析》。

[18] 刘宗荣:《以未成年子女或精神障碍人为被保险人投保死亡保险的修法评议——评保险法第一〇七条的修正得失》。

### 1. 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的定位、定性和区分

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之所以一直以来争议不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定位不明、定性不清,且缺乏恰当的外部和内部的双重区分。在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中,道德风险的控制要优位于保险保障的提供,这就决定了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在未成年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保险保障体系中居于次要、辅助的地位,该保险种类也理应受到严格限制,此即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的应然定位。与此同时,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毕竟仍是保险保障供给方式之一,故应定性为以未成年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障型保险,而不同于储蓄型保险(或投资型保险)和生存保险,并且作为人身保险的一种,它也可以进一步划分为定额给付性保险和损失填补性保险。厘定此外部关系与内部关系,将有助于澄清和解决一系列相关问题。

就外部关系而言,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应当同其他的以未成年人为被保险人的人身保险区分开来。不过,尽管这两种保险在设置目的和基本性质上存在诸多差异,但是在保险实务当中两者的混合型保险(如人寿保险中的生死合险,包含死亡给付部分的意外伤害和健康保险)因其广泛的适应性而占据多数份额。<sup>[19]</sup> 混合型保险本身没有问题,却极易引致认知混淆。应予厘清的是,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固然要受到特别限制,然而针对未成年人提供的保障性和储蓄性的保险均不受特别限制,这都不因并入混合型保险而有所变更。其一,如果其并非单纯以死亡为保险事故的混合保险合同或综合保险合同,那么,以死亡为保险金给付条件的保险条款无效则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效力。<sup>[20]</sup> 其二,实务中应当改变生死合险中死亡给付和生存给付的保额被设计为相同数额的做法,这样会因身故保险金受法律限制而变相对生存保险金进行不当限制。

就内部关系而言,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包括两种不同的类型。一直以来,将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狭隘地理解为仅仅是定额给付保险,是一定年龄以下之未成年人的丧葬费用保险保障在中国大陆提供不足和在台湾地区被彻底禁止的根本原因。正如汪信君所言,虽有道德风险的可能,但有关其死亡时所应支出的丧葬费用,乃人性尊严上所应给予的保障,并无禁止的必要。此项对于被保险人死亡,其所支付的丧葬费用系属客观上与经济上可得估计的数额,应为损害保险中消极保险的一类。故此类费用由保险人支付时,应避免产生保险金的给付超过丧葬费用实际已支付的金额。应当将死亡定额给付保险与以实际支付的丧葬费用为承保客体的保险予以分别规定,该部分免除同意权的行使。<sup>[21]</sup> 也就是说,未成年人的丧葬费用保险与医疗费用、住院费用保险一样,都属于损失填补类的人身保险,<sup>[22]</sup> 保险金的给付应建立在“实支实补”的基础上。<sup>[23]</sup> 也由于道德风险较低,因此并无对此进行特别

[19] 混合型保险未必就一定符合经济理性。典型的是生死合险,这一保险在提供双重保障的同时必然导致保险费较之单一保险要高。该险在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都是最为流行的人寿保险类型;但在美国已不再销售而只具有历史意义。马克·S·道弗曼:《风险管理及保险原理》(第9版),齐瑞宗等译,第270-271页。

[20] 奚晓明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合同章)条文理解与适用》,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版,第224页。

[21] 参见汪信君、廖世昌:《保险法理论与实务》,元照出版公司2006年版,第146-147页。

[22] 参见吴光平:《以他人作为被保险人之人身保险契约与被保险人之书面同意——保险法第一〇五条之适用与类推适用》,载《万国法律》2009年第6期。

[23] 在侵权损害赔偿中,丧葬费用的损失赔偿从实践来看并非针对真正意义上的实际损失。这是因为现实丧葬有“厚薄”之分,大操大办和简单草率花费差距很大,但究竟如何操办,系由遗属安排,难有一定之规。故立法只能参照一般情形将该项费用固定化,以通常情形下的合理、必要支出为限。(参见巩固:《社会视野下的死亡赔偿》,载《法学研究》2010年第4期。)丧葬费用赔偿金额的固定化既便利且不会引致道德风险,但是丧葬费用保险金的固定化则既无法满足多层次的投保需求,也仍存在一定的道德风险。实支实补的保险金给付是完全必要且可能的。

限制的必要,丧葬费用保险不仅应当允许,而且保险金限额须作数额上的提高,为当事人提供更多自主选择机会。另外,此限额的功能定位也要做出调整。既有的保险金限额是针对定额给付保险所设,由于不同个体对丧葬费用的需求不一,对于一部分人而言,即使在限额之下投保,也因有“谋财”的空间而存在“害命”的可能。而调整后的保险金限额乃是针对损失填补保险所设,此限额的存在,一方面引导人民移风易俗,不搞铺张浪费,另一方面使得有较高丧葬费用需求的人有一定的风险自留,这与共同保险或免赔额一样,可以起到一定的抑制道德风险的作用。在未成年人丧葬费用保险之外还存在着定额给付的未成年人死亡保障型保险,这一保险类型便要受到特别限制,<sup>[24]</sup>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 2. 被保险人同意规则的限制

结合我国《保险法》第31及第34条可知,死亡给付保险在我国事实上仅仅需要被保险人同意这一项要件,而保险利益的要求形同虚设。笔者认为,死亡给付保险以被保险人同意作为充分要件,没有体现对于死亡这种特殊风险的更高规格的控制,应改造为实质上的保险利益加被保险人的同意双重要件方为妥当。<sup>[25]</sup>而在道德风险更高的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中,由于未成年被保险人意识形成能力方面的问题,被保险人同意这一风险控制的核心规则却往往被束之高阁。台湾地区《保险法》第107条未就被保险人同意规则在未成年人死亡保险中的适用作出明确表态,而根据《保险法》第33及第34条可知,中国大陆确定地排除了该规则在父母为投保人时的适用,同时未就非父母的他人作为投保人时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如何行使被保险人同意权作出明确规定。另观诸国外相关立法,彼此也不尽一致。纽约州《保险法》第3205条规定,任何对14.5岁以下未成年人拥有保险利益的人或者未成年人的供养人在不超过法定保险金限额的范围内可以为未成年人投保且无需经过其同意。<sup>[26]</sup>然而根据德国《保险契约法》第150条(旧法第159条),即使父母以其未满7岁的未成年子女为被保险人投保死亡保险,若其保险金额高于一般丧葬费用,仍然必须获得该未成年子女本人的同意。<sup>[27]</sup>

被保险人同意规则在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中不仅必要,而且应作特别强调,只是仍须理顺其实现机制。年龄限制和保险金额限制无法彻底解决道德风险问题。没有一个绝对的金额标准,可以让我们断定必有或必无道德危险;也没有一个绝对的年龄数字,可以让我们放心地让孩子暴露在道德风险之下。把问题简化成冰冷的数字(不论是保额或年龄限制),都难免错估每一笔金额对不同对象所产生的不同诱惑力。<sup>[28]</sup>道德风险的存在与否及其高低,具有浓厚的主观色彩,而无法完全依外在客观事实认定。因此有必要赋予被保险人独立的道德风险评估权,并籍以强化对被保险人人格的尊重。<sup>[29]</sup>被保险人同意规则对于定额给付的未成年人死亡保险来说不可或缺,只是须针对未成年人的特殊情况作出一定调整。当被保险人为一定年龄以上的未成年人(在我国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该未成年人已经具备一定的意思形成能力(尽管并不完美),被保险人的同意又仅仅是作为准民事法律行为

[24] 如果是丧葬费用保险和定额给付的未成年人死亡保障型保险相结合的混合型保险,就要看是否能够区分开来。能区分则分别调整,不能区分则一体受到特别限制。

[25] 温世扬:《给付性保险中保险利益的制度构造——基于比较法的视角》,载《中国法学》2010年第2期。

[26] New York Insurance Law, Section 3205 (e) (2).

[27] VVG § 150 (Versicherte Person).

[28] 叶启洲:《儿童保单道德危险争议的省思——保险法第一〇七条之修正问题》。

[29] 参见叶启洲:《保险法实例研习》,元照出版公司2009年版,第295-299页。

的意思通知,理应让其自行行使,只是仍然要得到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始生效力。<sup>[30]</sup> 并且这不因投保人是父母、监护人或是其他具有保险利益的人而有所区别。而当被保险人为一定年龄以下的未成年人(在我国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纵然像德国《保险契约法》第150条那样赋予其专属同意权,也会因过于低龄的未成年人辨识和判断道德风险程度的能力太低,根本无法发挥其作用。再者由于此时投保人仅仅限于父母或监护人(具体理由容后论述),其作为投保人投保,又以被保险人法定代理人的身份代为同意投保,将使被保险人同意规则形同具文。这时的应对之策并非是完全废止这一规则,而是应当寻求第三人代为同意的替代机制,比如叶启洲所言的法院的裁定、儿童或少年保护官、社会福利机构的决定,或其他近亲属的副署。<sup>[31]</sup> 这才是根本的问题解决之道。显而易见的是,这样的做法非常繁琐,不符合经济效率原则,会抑制投保需求。但是这很有必要,也体现了法益衡量下的道德风险控制优先。

### 3. 保险金额的限制

限制保险金额是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中用来控制道德风险的惯常手段,只是由于具体数额标准易于变动而与立法的稳定性目标不符,故保险立法大多只规定要有保险金额的限制,而具体限额则由保险监管机构规定或其分级细则由保险公司自行制定。比如根据中国保监会的规定,北京、上海、广州和深圳投保的未成年人人身保险的死亡给付保险金额的上限是10万元,而其他地区则为5万元。<sup>[32]</sup> 在各国立法普遍缺乏有效的被保险人同意机制的情形下,为了更好地规避道德风险,保险公司通常会有进一步调低死亡保险金最高限额的倾向,近来日本寿险行业的一系列作为即此适例。<sup>[33]</sup> 目前我国也有人认为,我国对未成年人最高死亡保险金额与人均收入比例已经处于中高水平,保险金额上限不宜进一步提高。<sup>[34]</sup> 然而笔者认为,只要被保险人同意规则的限制能够在立法中落实,道德风险控制即获得实质性保障,为了尽可能地满足投保人多层次的投保需求,死亡给付保险金最高限额反而应作一定幅度的提高。不仅如此,我国还应改变目前单一限额的局面,转而建立多层次的保额限制。美国纽约州保险法就是很好的范例,其以4.5岁为界限,上下皆有不同限额标准。而且其限额标准是以某一绝对数字和投保人之寿险保额的相应比例中的较高者为最终限额。<sup>[35]</sup> 唯须注意的是,我国应当由保险监管机构或保险公司自行划定,而非由保险立法规定,其理由也是因应法律稳定性和简约化的要求。

保险金的最高限额不得随意突破,否则将构成对道德风险控制机制的重大破坏,有可能会变相鼓励投保人的投机心态和保险人的怠忽。中国保监会在汶川大地震后对保险公司的特别授权,使得突破保险金限额的投保行为被合法化。四川都江堰聚源中学一名遇难学生,生前投保了两份中国人寿康宁终身寿险、两份99鸿福两全保险和一份学生平安保险,其累计保险金给付金额达到了9.2万元,根据汶川地震理赔的“特事特办”原则全部赔付。<sup>[36]</sup> 但

[30] 之所以需要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是为了避免民法上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许所为之单独行为无效的举证(参见江朝国:《保险法论文集(一)》,瑞兴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版,第325页),也是为了增强风险控制的需要。

[31] 叶启洲:《儿童保单道德危险争议的省思——保险法第一〇七条之修正问题》。

[32] 《关于父母为未成年子女投保死亡人身保险限额的通知》(保监发[1999]43号)、《关于在北京等试点城市放宽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额的通知》(保监发[2002]34号)。

[33] 参见沙银华:《日本儿童寿险,保险金有限额》,载《中国保险报》2009年4月21日版。

[34] 参见张遥、刘渝:《关于我国未成年人人寿保险的几点思考》,载《中国保险》2009年第2期。

[35] New York Insurance Law, Section 3207 (b).

[36] 方华:《见证5·12地震理赔:赔出人性化》。



是这种方式并不妥当,对地震灾民的救济可以通过由保险公司另行支付抚慰金(哪怕抚慰金等于超限保险金的数额)而非破坏道德风险控制机制的方法。

#### 4. 对被保险人和投保人的限制

为了控制道德风险,应当设定必要的法律主体过滤机制,对以不同年龄的未成年被保险人投保进行分级特别限制,并将道德风险较高的潜在保险合同当事人排除出去。首先,一般而言,被保险人年龄与其辨识、判断能力存在正相关的关系,被保险人对道德风险的自我防控能力越强,相关的制度性风险控制措施就可以更为和缓。我国《保险法》对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中保险年龄标准的判断完全移植于民法上对行为能力的划分,如此虽无不可却也并非必然,各国对被保险人年龄的限制标准均不相同,保险立法可以根据社会统计资料另行作出判断。其次,现行保险立法除了在保险金额上设限之外,几乎完全放任父母为未成年子女投保死亡保险的做法是不妥当的。父母不仅包括亲生父母,还有养父母和继父母,他们所引起的道德风险水平并不一致。然而将“父母”进一步限定为只包括亲生父母又无异于缘木求鱼。同样是在被保险人同意规则落实之后,对投保人的限制反而应当放宽。在被保险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之时,投保人可以是任何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而在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之时,采亲族主义,投保人限制为被保险人的父母或其监护人。

#### 5. 对保险人的限制

保险人的核保是道德风险控制十分重要的一环,但是在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中,未成年人生命受到威胁的成本要由未成年人自己来承担,保险人对此无法感同身受而往往容易导致对道德风险的漠视,甚至在一定条件下还会导致保险人的“逆选择”,这在我国保险实务的一些具体案例中暴露无疑。例如2007年河北黄骅的孙庆(化名)在泰康人寿沧州公司为女儿投保寿险,死亡保险金约定为10万元。2009年其女儿不幸身故,孙庆请求支付保险金遭拒,纠纷随即被诉诸法院,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应支付保险金5万元,其依据的是保监会关于死亡保险金额总额不得超过5万元的规定。<sup>[37]</sup>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则进一步认为,父母为未成年子女所订立的死亡保险的保险金额超过保监会规定的上限时,应认为保险人因明知而存在过错,故须将多收的保险费返还给投保人,方符合对价平衡的原理。<sup>[38]</sup>另再结合《保险法》第164条的规定不难得知,这些处理无疑都是给保险人一个讯号,其可以任意超过限额接受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的投保而不遭受任何处罚,且一旦接受投保,保险事故未发生的,它可以将保费悉数收取而不用承担任何保险责任;即使保险事故发生,它可以只用承担保险金限额之内的责任,至多是再返还超过限额的那部分保险金所对应的保费。那么保险人超过限额承保就是符合经济理性的,死亡保险金限额将形同虚设而无法达成原初的道德风险控制目标。更有甚者,投保人基于保险人的承保行为而产生的合理期待也会导致道德风险的几率更为加大。所以一定要将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所生的外部成本针对保险人而予以内化。当某投保人向某一保险公司一次或数次投保,保险金额或保险金总额超过保额限制的,基本可以认定保险公司存在过错,那么一经查知即应由保险监管机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如果保险事故发生,超过保险金限额的那部分保险金虽不能给付给受益人但

[37] 《投保后女儿因病死亡,泰康保险赔偿金为啥缩水》, <http://money.sohu.com/20100726/n273759451.shtml>, 2010年9月5日访问。

[38] 奚晓明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合同章)条文理解与适用》,第225页。

应上缴给国家。当投保人向不同保险公司投保,而总的保险金额超过限制时,只有在保险人之间能进行完全的信息沟通的情形下,法律责任的承担才有其依据。可是由于涉及商业秘密,保险公司缺乏足够动力去做实这一交流机制,故除非此时有证据证明保险人对超额投保是知情的,否则就应让保险人向投保人返还超限保额所对应的保费及其利息或保单现金价值。以上即是用特别限制手段敦促保险人采取特别核查。

具体而言,为了预防道德风险,有必要建立落实保险人查核被保险人同意表示的机制。特别是针对下列高道德风险情形,增订条文,查核被保险人是否了解法律之所以规定必须获得被保险人同意的意旨、被保险人是否确有同意的表示以及留下保险人查核的证据:1)以投保人自己为受益人;2)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欠缺自然血亲关系;3)高额的保险;4)以同一人为被保险人分别投保数个死亡保险;5)同一投保人同时或先后以其数个亲属投保数个死亡保险,<sup>[39]</sup>等等。如果保险人未能做到,则可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 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的限制例外

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不仅包括人寿保险中的死亡保险,也包括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中的死亡给付部分。仅从学理而言,未成年人死亡定额给付部分无论是在人寿保险,还是在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中,都应当取得被保险人的同意,且遵循其他特殊限制和保险人的审慎核查。但是法律并不单是形式逻辑推理的产物,它还必须回应社会现实的诘难。依据日本保险法的规定,伤害疾病定额保险契约中,被保险人为保险金受益人并且仅以或主要以伤害疾病为给付事由时,一般认为道德风险很难发生,所以并非必须以被保险人的同意为前提。日本保险法之所以允许伤害疾病定额保险契约中存在被保险人同意的例外,其目的是为了给“以不特定第三人为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继续提供法律依据,因为以机动车搭乘者意外伤害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为代表的该险种业已成为国民日常生活中风险移转防范的一个重要手段,而该类险种很难于缔结时征得被保险人的同意。<sup>[40]</sup>这一思路无疑值得借鉴,只是仍要结合未成年人保险的特性进行一定修正。

由于交易安全义务的存在和特定情形下法律的强制要求,社会公共服务的提供者往往有为服务的接受人在接受服务的过程中可能遭受的人身意外伤害提供某种保险保障的需要。社会公共服务的提供者所投保的责任保险立足于对其责任承担损失的弥补,可能存在对服务接受人保障不到位的情况,这是因为责任的确定本身就不易,还可能导致讼累,更有甚者,在服务提供者依法不承担责任时,服务接受人的损害将无法获得保险保障。故公共交通公司为乘客、商场为顾客,以及旅游景点为游客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就显得十分必要,这比相应的责任保险更有利于保障消费者的利益。而由于服务接受人的不特定,这种保险显然难以在合同签订之时即取得被保险人的同意。为了这些有益险种的应用,被保险人同意规则在以意外伤害为主给付事由(死亡为次要)的团体保险中应当排除其适用。<sup>[41]</sup>那

[39] 刘宗荣:《以未成年子女或精神障碍人为被保险人投保死亡保险的修法评议——评保险法第一〇七条的修正得失》。

[40] 岳卫:《日本〈保险法〉的立法原则及对我国的借鉴意义》,载《当代法学》2009年第4期。

[41] 诚如林勋发所言,就保险实务运作方便而言,团体保险不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许有其实益,但实务方便当不足以构成忽略保障被保险人的理由。但是林勋发同时也认为如果以被保险人本人或其指定的人为受益人,被保险人同意要件在团体保险中是可以删除的。(参见林勋发:《保险契约效力论》,作者自版1996年版,第153页。)本文所探讨的社会公共服务的提供者所投保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显然是同时以服务接受人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排除被保险人同意规则的适用既不会导致道德风险增加,又有利于保险实务的运作和保险消费者利益的维护,没有任何理由不予采用。

么未成年人死亡给付的意外伤害保险中就更应如此。在保险实务中,不仅上述有益险种中未成年人作为被保险人同样难以在合同订立时表示同意,而且公共交通运输者销售客票时搭售意外伤害保险于我国普遍存在,与一般成年乘客自购不同的是,一般成年乘客为同行的未成年人购买搭售保险的行为(即成年乘客为投保人,未成年乘客为被保险人)根本无法获得被保险人的同意(很难想象这时要停止登车而去找法定代理人副署或是请求法院裁定),这种定型化消费行为如让保险人可以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否定保险合同的效力,无疑是不公平的。不过这种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的限制例外也是有限度的。未成年人人寿保险和健康保险中不存在此种例外。即使是在未成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中,也只有那些社会公共服务的提供者作为投保人为其不特定的服务接受人所投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在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未成年人作为被保险人的定型化保险消费行为中的死亡给付部分存在限制例外,即被保险人同意规则的不适用和对投保人身份限制的放宽等等。

#### 四 简短的结语

未成年人寿险较为特殊,应当谨慎对待。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在应对公共事件中对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作出的局部调整,缺乏审慎理性,应予戒除。由于须在保险保障需要和道德风险防范这相反相成的两方面进行恰当的平衡,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合同虽不能一概禁止,但在与其他保险相互区分的基础上应当是有其特别限制的。这种限制是以被保险人同意规则的限制为核心,还包括对保险金额、投保人、被保险人和保险人的特别限制。这种限制既是有限度的,也存在着例外。任何极端化的处置方式都是有欠思量的,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制度必须在法益衡量的导引下综合平衡地具体构建。总之,只有在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恰当安排的基础上,各种类型的未成年人寿险才能相互协调、相互配合地为未成年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提供完善的、一体化的保险保障。

---

[ Abstract ] Within the system of safeguard of insurance of minors and their interested persons, life insurance is the most important for minors, yet it lacks clear classification. Life insurance of minors can be divided into personal insurance with minors as the insured and death insurance. For the former, only a general readjustment will do and for the latter, the control of moral risk takes precedence over the need of safeguard of insurance when balancing legal interests. Death insurance of minors, intrinsically, should be further divided into indemnity insurance covering funeral expense and sum insurance against death. The sum insurance against death of minors needs to be specially restricted and the restriction shall be placed on the basis of the restriction of the rule of the consent of the insured, while taking into account restrictions on amount of insurance, the age of the insured, the policy holder and insurer. However, such restriction can not be applied in group accidental injury insurance and standardized short-term accidental injury insurance.

---

(责任编辑:姚 佳)